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或“保荐人”）作为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灵深瞳”、“公司”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就格灵深瞳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64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46,245,205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9.4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82,622.31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67,009.02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容诚验字[2022]350Z0002号《验资报告》。

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公司及相关子公司与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保荐人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根据《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公司调整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额
----	------	-------	----------

1	人工智能算法平台升级项目	34,479.85	34,475.00
2	人工智能创新应用研发项目	15,526.32	15,525.00
3	营销服务体系升级建设项目	20,000.00	20,0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	30,000.00
合计		100,006.17	100,000.00

2024年7月30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并将节余（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和投入新项目的议案》。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人工智能算法平台升级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5,833.8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17,972.35万元用于投入新募投项目“多模态大模型技术与应用研发项目”；将“人工智能创新应用研发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6,071.09万元用于投入新募投项目“多模态大模型技术与应用研发项目”；将“营销服务体系升级建设项目”终止后的剩余募集资金12,788.29万元用于投入新募投项目“多模态大模型技术与应用研发项目”。该议案已经2024年8月16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无异议的核查意见，调整后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多模态大模型技术与应用研发项目	36,831.73	36,831.73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累计投入117,513.41万元，其中累计使用44,200.00万元超募资金进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由于募投项目的建设需要一定周期，公司部分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存在暂时闲置的情形，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影响募投项目实施的情况。

三、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正常进行、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并确保公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将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公司资金收益，为公司及

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三）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资金管理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投资产品进行严格评估，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不得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现金管理通过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实施，且该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四）决议有效期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五）实施方式

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使用额度和期限内根据实际情况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理财产品发行主体、明确理财金额、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等具体实施相关事宜。公司财务部负责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必须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七）现金管理收益分配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将优先用于补足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并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相关要求进行管理和使用，公司不得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实施的情形。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正常进行、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并确保公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进行的，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理财产品进行相应会计核算。

五、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产品，使用自有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理财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该产品受货币政策等宏观经济政策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投入资金，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及《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公司规章制度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2、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合作对象，主要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主体所发行的产品。

3、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理财产品发行主体、明确理财金额、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等具体实施相关事宜。公司财务部负责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必须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权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其中同意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含本数）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七、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并且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实施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孔海兵


王鹏程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24日